

## 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慮及通過和進一步實施中程多年期計畫有助於熱帶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承認有必要通過監控措施，以確保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實施及改善該等資源之科學評估；

對有些 CPCs 缺乏可靠的資料蒐集機制，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對調查公約區內熱帶鮪資源狀態、充分評估時空禁漁選項和提出明確的相關建議上遭遇困難，表達嚴重關切；

承認試驗性實施時空禁漁有助於蒐集此類必要數據，並有利於降低熱帶鮪稚魚漁獲量；

注意到 SCRS 沒有所需數據，以充分評估時空禁漁選項及提出明確的相關建議；

承認降低幾內亞灣稚魚漁獲量有助於資源長期可持續性的貢獻；

更新承諾以充分實施現行的強制回報義務，包括目前建議第 20 和 21 點所指義務；

慮及【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預期自 2013 年建立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下稱為熱帶鮪類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P TROP），以確保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在特定區域內結合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集魚器；FADs）捕撈熱帶鮪類之所有表層漁船（含支援活動）有 100% 觀察員涵蓋率；

注意到 ROP TROP 之建立尚未達成，因此相關漁船不能實現預期自 ROP TROP 觀察員之任務，所以漁船使用船上的國家觀察員完成詳列於【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附錄 3 之任務；

注意到國家觀察員蒐集之資料足夠提供預期自 ROP TROP 取得之資料；

進一步承認時空禁漁期間捕撈熱帶鮪類圍網船之國家觀察員涵蓋率，應自【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設定之至少漁獲努力量的 5% 增加至 100%；

憶起 SCRS 之建議，以處理可靠資料蒐集機制之不足，特別是捕撈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物體（包括 FADs）之熱帶鮪漁業；

進一步憶起 SCRS 在其 2014 年報告針對正鯷指出，FADs 之使用自 1990 年代初期漸增已改變素群之魚種組成，結合 FADs 也可能衝擊黃鰭鮪和正鯷之生物學與生態學；

注意到依據 2014 年 SCRS 忠告，正鯷之捕獲量和漁獲努力量漸增會導致其他魚種與正鯷結合遭特定漁業捕撈之非自願性後果；

承認通過資料蒐集和傳遞機制之必要性，以允許改善相關漁業和有關連的資源之監控與科學評估；

注意到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承認，FADs 對海龜和鯊魚混獲之影響，需對 FADs 之設計提出忠告，以減輕其對混獲物種之衝擊。因此，應提供漂浮部分及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及材質資訊，特別是提報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的特性；

憶起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有關 FAD 管理計畫之措施；

慮及熱帶鮪漁業之多魚種特性，【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所建立之黃鰭鮪和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經【文件編號第 13-01 號】建議修改，應適當延展至正鯷；

## ICCAT 建議

### 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於 2012 年開始實施一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自 2015 年起，此一計畫也應適用於正鯷東系群。

### 大目鮪漁撈能力限制

2. 多年期計畫期間之漁撈能力限制應依據下述條款予以實施：
  - a. 漁撈能力限制應適用於船長 20 公尺或以上並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船隻。
  - b. 依據第 13 點獲得漁獲限制分配之 CPCs 應每年：
    - i) 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ii) 限制其船數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捕大目鮪之船數。然每年延繩釣和圍網船之最大船數，應受以下限制：

CPC	延繩釣船	圍網船
中國大陸	45	-
歐盟	269	34
迦納	-	13
日本	245	-
巴拿馬	-	3
菲律賓	11	-
韓國	14	-
中華台北	75	-

- c. 允許迦納以兩艘竿釣船取代一艘圍網船之基礎下，變更其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之漁具別船隻數目。該項變更需經委員會核可。為達此目的，迦納應至遲於年會前 90 天通知一廣泛且詳細的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委員會，該項核可應特別依 SCRS 對此類計畫漁獲水平之潛在影響評估而決定。

- d) 該漁撈能力限制不應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內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的 CPCs。

#### **捕撈熱帶鮪類之特別許可**

3.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准許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鰹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以及使用於支援此類漁業活動之船隻（以下稱為核准船隻）。

#### **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

4.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名冊，不在此名冊內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源自公約區之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鰹。
5.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通知其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6. CPCs 應在最初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發生時，毫無延遲地告知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附加，不應包含遞交更改資料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45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一漁船。
7. 依據第 2 點 b) 項實施漁撈能力限制之 CPCs，僅得以等同或較少漁撈能力之船隻取代在公約區內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
8.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上傳核准船隻名冊至 ICCAT 網站上，包括 CPCs 告知的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
9.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條件和程序應准用於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

#### **任一年曾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

10. 各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通告懸掛該國旗幟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曾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與／或正鰹之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應每年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類船隻名冊。
11. 第 3 點至第 10 點之規定，不適用於娛樂漁船。

#### **大目鮪之漁獲限制**

12.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大目鮪年總可捕量 (TAC) 為 85,000 公噸，應對以下適用：

- a) 倘任一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TAC，超出量應由授予相關魚種漁獲限制之 CPCs 償還，超出的數量應於次年依第 16 點及第 17 點，自相關 CPCs 之調整配額／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 b)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 TAC 和漁獲限制，應基於最新可取得之科學評估結果調整之。不論評估結果如何，對呈現在第 13 點之 CPCs 制定年漁獲限制所用的相對分配應維持不變。

13. 下述 CPCs 於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應適用下表之漁獲限制：

CPC	2012年至2015年間之年漁獲限制（公噸）
中國大陸	5,572
歐盟	22,667
迦納	4,722
日本	23,611
巴拿馬	3,306
菲律賓	1,983
韓國	1,983
中華台北	15,583

14. 漁獲限制應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但對以下適用：
  - a) 非開發中沿岸國之 CPCs 應盡力維持其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
  - b) 倘未列於上述第 13 點之任一開發中沿岸 CPC 任一年的大目鮪漁獲量超出 3,500 公噸，次年應對該開發中 CPC 建立漁獲限制。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轉讓

15. 下列 2012 年至 2015 年間之年度大目鮪轉讓應予以核准：
  - a) 自日本轉讓予中國大陸：3,000 公噸
  - b) 自日本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c) 自中國大陸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d)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e) 自韓國轉讓予迦納：20 公噸

### 使用低於或超過之漁獲量

16. 第 13 點所列 CPCs 之使用低於或超過大目鮪年漁獲限制，得加入至或應自其年漁獲限制扣除如下：

漁獲年	調整年
2011	2012和／或2013
2012	2013和／或2014
2013	2014和／或2015
2014	2015和／或2016
2015	2016和／或2017

儘管如此，

- a) 任一年中，一 CPC 可轉移之未使用漁獲限制最大量不應超過其最初年漁獲限制之 30%；
  - b) 對迦納而言，其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之大目鮪超捕漁獲量，應於 2012 年至 2021 年間，每年自其年漁獲限制中償還 337 公噸。
17. 儘管有第 16 點之規定，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漁獲限制，委員會將建議適當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自其漁獲限制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點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與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相符。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 黃鰭鮪之TAC

18. 2012 年和之後多年期計畫年度的黃鰭鮪 TAC 為 110,000 公噸，並應維持直到依科學建議修改為止。
- 倘黃鰭鮪之總漁獲量超出 TAC，委員會應檢視所實施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 漁獲量及漁業活動紀錄

19. 每一 CPC 應確保其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鯷之船隻，依據附錄 1 及「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訂規定，記錄其漁獲量。
20.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和／或由 CPCs 授權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和竿釣漁船與所有支援船隻（包括補給船），在結合集魚器（FADs）進行捕撈時，包括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應對一 FAD 之每次投放、接觸（不論之後是否有下網作業）或遺失，蒐集和報告下述資訊和數據：
  - a) 任一 FAD 之投放
    - i) 位置

- ii) 日期
  - iii) FAD 類型 (錨定 FAD、人造漂浮 FAD)
  - iv) FAD 識別 (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浮標類型—例如單一浮標或與聲納探測機連結)
  - v) FAD 設計特性 (漂浮部分和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和材質，以及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特性)
- b) 任一 FAD 之接觸
- i) 接觸之類型 (起網、回收、調整電子設備)
  - ii) 位置
  - iii) 日期
  - iv) FAD 類型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人造漂浮 FAD)
  - v) FAD 識別 (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或任何可識別船主之資訊)
  - vii) 若該次接觸後有下網作業，分別記錄該網次之漁獲及混獲結果，是留置船上或死亡丟棄或活體釋放。若該次接觸後沒有下網作業，註記原因 (例如無足夠的魚、魚太小等)。
- c) 任一 FAD 之遺失
- i) 最後登記的位置
  - ii) 最後登記位置的日期
  - iii) FAD 識別 (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為蒐集和回報第 20 點第(a)項、(b)項和(c)項下所提資料之目的，且現行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不允許如此作為時，CPCs 應更新其回報系統或建立 FAD 漁獲日誌。在建立 FAD 漁獲日誌時，CPCs 可利用附錄 2 和附錄 3 所載之可能樣版作為回報格式。倘使用紙本漁獲日誌，CPCs 得徵求執行秘書之支持，以調和格式。

## 21. CPCs 應確保：

- a) 倘適當，迅速蒐集第 19 點所提紙本和電子漁獲日誌及第 20 點所提 FAD 漁獲日誌，並提供可用之資訊予國家科學家。
- b) 倘適當，Task II 資料包含自漁獲日誌或 FAD 漁獲日誌蒐集之資料，每年遞交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c) 每年遞交下列資訊予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i. 與懸掛其旗幟之圍網或竿釣漁船有關連之所有支援船清單，詳列其識別資訊、主要特徵和與其有關連之漁船；
  - ii. 依 FAD 類型，以季為基礎，實際投放的 FAD 數量，指出與 FAD 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或聲納探測機之有無；

- iii. 對每一支援船，提供一度方格、月別和船旗國別之在海上天數。
- 22. 為便利上述第 21 點所提資訊之遞交，執行秘書應視適當設計或修改電子格式。
- 23. 為提供有用資訊以估算與 FAD 捕撈有關的漁獲努力量之目的，每一 CPC 應給予其國家科學家全面使用 VMS 資料和 FAD 之軌跡。

**有關保護稚魚之時／空禁漁**

- 24. 禁止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結合捕撈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或支援活動：
  - a) 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
  - b) 下列區域描述：

北界	非洲沿岸
南界	南緯10度線
西界	西經5度線
東界	東經5度線

- 25. 第 24 點所提之禁止項目包括：
  - 投放任一附有或不附浮標之漂浮物體；
  - 在人造物體包括船隻之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在天然物體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從該區內拖曳漂浮物體至該區外。
- 26. SCRS 應於 2015 年評估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對減少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稚魚漁獲量之成效。
- 27. 在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作業之每一 CPC 應：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所有漁船（包括補給船）在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期間從事捕撈活動時，依據附錄 4 有一名觀察員在船上。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 b) 對懸掛該國旗幟而不遵從第 22 點所指時／空禁漁之船隻，採取適當措施；
  - c) 提交其實施時／空禁漁之年度報告予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在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項資訊。

**FAD管理計畫**

- 28. 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捕撈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之圍網和竿釣船的 CPCs，應依循附錄 5 所建議的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指導方

針，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提交其對懸掛該國旗幟船隻使用此類集魚器之管理計畫予執行秘書。

29. 執行秘書應報告該等管理計畫內容予 SCRS，並供紀律次委員會於每一年度會議檢視。
30. 委員會鼓勵 CPCs 進行任一研究，意圖改善 FADs 對資源與環境及漁船漁獲努力量之潛在影響的認知。

### **非纏繞FADs**

31. 為最小化 FADs 之生態衝擊，特別是鯊魚、海龜和其他非目標物種之纏繞，CPCs 應於 2016 年前，以符合本建議附錄 6 指導方針之非纏繞 FADs，取代現行的 FADs。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遵從本點條款所採步驟。

### **VMS**

32. 當漁船在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區內時，第 3 點所指漁船之監控系統（VMS）衛星追蹤儀器停止運作或出現技術故障時，船旗國應要求該船隻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在衛星追蹤儀器尚未修復或替換前，不應核准該漁船再次進入該區。

### **確認IUU活動**

33.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查核在此多年期計畫背景下被認定或舉發之任一漁船係名列在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上，且無不遵從第 24 點及第 25 點之規定。倘發現可能之違規，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通知船旗 CPC，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事件，倘船隻係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進行捕撈時，應要求船隻停止作業及必要時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域。船旗 CPC 應毫無延遲地報告其調查結果和其所採對應的措施予執行秘書。
34. 執行秘書應於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任一有關未經核准漁船之認定、VMS 及區域觀察員規定之履行和相關船旗 CPCs 之調查結果。
35. 執行秘書應建議依第 32 點認定之任一船隻或船旗 CPC 未依第 33 點進行所需調查之船隻，納入暫訂 IUU 船隻名冊內。

### **港口採樣計畫**

36. 委員會要求 SCRS 在 2012 年前研擬一港口採樣計畫，旨在蒐集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捕獲之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鰹的漁業資料。
37. 第 36 點所提港口採樣計畫應自 2013 年起，在卸魚或轉載港口實施。自 2014 年起，每年提報該採樣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訊予 ICCAT，至少敘述卸魚



國別和季別之以下資料：魚種組成、魚種別卸魚量、體長組成及重量。倘可行，蒐集適合作判定生活史的生物樣本。

#### 一般條款

38.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93-04 號】、【文件編號第 98-03 號】、【文件編號第 04-01 號】、【文件編號第 05-03 號】、【文件編號第 08-01 號】、【文件編號第 09-01 號】、【文件編號第 10-01 號】、【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和【文件編號第 13-01 號】，且應於 2015 年修訂。

## 附錄 1

### 漁獲紀錄之要求

#### 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需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每頁之副本須連在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並涵蓋一航次作業期間。

####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及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類型代碼。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在海上作業航次每日一行（最少）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整日無作業時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FAO代碼。
  - b) 每網次之未處理重（以公噸計）。
  - c) 作業模式（FAD、素群等）。
7. 船長簽名。
8. 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測量體重之方式：在船上估算、秤重和加總。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 倘有卸魚、轉載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尾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 附錄 2

FAD 識別		FAD 及電子設備類型		FAD 設計特性				觀測
FAD 標誌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FAD 類型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和/或電子設備之類型	FAD 漂浮部分		FAD 水下懸掛結構		
				尺寸	材質	尺寸	材質	
(1)	(1)	(2)	(3)	(4)	(5)	(4)	(6)	(7)
...	...	...	...	...	...	...	...	...
...	...	...	...	...	...	...	...	...

- (1) 倘 FAD 標誌和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敘述此事並提供可能有助於確認 FAD 船主的所有可利用資訊。
- (2)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 (3) 如全球定位系統（GPS）、測深儀等。倘 FAD 無連結的電子設備，註明設備之闕如。
- (4) 如寬度、長度、高度、深度、網目大小等。
- (5) 敘述結構和遮蓋物之材質，及可否生物分解。
- (6) 如網子、繩索、棕櫚葉等，敘述材質之纏繞和/或可生物分解的特性。
- (7) 本節應報告發光規格、雷達反射器和能見距離。

### 附錄 3

FAD 標誌	無線電 浮標 識別碼	FAD 類型	接觸 類型	日期	時間	位置		漁獲量預估			混獲			觀測	
						經度	緯度	正鯷	黃鰭鯪	大目鯪	分類 群組	漁獲量 預估	單位		活體釋放 樣本
(1)	(2)	(3)	(4)	(5)	(6)	(7)	(7)	(8)	(8)	(8)	(9)	(10)	(11)	(12)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倘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於本節報告。

(3)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4) 如投放、起網、回收、改變無線電浮標、遺失，倘接觸後下網作業亦敘述之。

(5) 日日/月月/年年。

(6) 時時：分分。

(7) 南緯或北緯/度度/分分 或 東經或西經/度度/分分。

(8) 以公噸表示預估的漁獲量。

(9) 每一分類群組使用一列。

(10) 以重量或尾數表達預估之漁獲量。

(11) 使用之單位。

(12) 以樣本之尾數表達。

(13) 倘無 FAD 標誌，亦無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可取得，在此節報告可能有助於描述 FAD 之所有可利用資訊，以確認 FAD 之船主。

## 附錄4

### 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參與大目魷和／或黃鰭魷和／或正經漁業之所屬船隻（包括支援船隻），在公約區及本建議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期間承載一名觀察員。
2. 觀察員應具以下資格，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經 CPCs 提供之證書及依據 ICCAT 訓練指導方針之評估，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認識。
3. 觀察員應：
  - a) 為其一 CPCs 的國民；
  - b)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4 點所訂之職責；
  - c) 目前與熱帶魷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觀察員特別應：
    - (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漁撈活動；
    - (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ii)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漁撈之船舶；
    - (iv) 當進行捕撈活動時，核對船舶位置；
    - (v) 應委員會要求，從事根據 SCRS 指示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觀察員應在兼顧安全下，毫無延遲地報告漁船在本建議案第 24 點所提區域和期間內進行與 FADs 有關連之任何漁撈活動。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報告中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提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5. 觀察員應對漁船之捕撈及轉載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6.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對執行船舶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與規定。
7.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8 點所訂的船舶人員義務。

#### **漁船船旗國之義務**

8. 漁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有關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人員，並得接近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倘被派任之漁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利其執行第 4 點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方式之通訊。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 **秘書處之職責**

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SCRS。

## 附錄 5

### 準備FAD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

CPC 圍網和竿釣船隊之 FAD 管理計畫須至少包括：

- a) 每一圍網船和每一 FAD 類型之投放數
- b) FAD 設計特徵（詳述）
- c) FAD 標識和識別器

且可包括

1. FAD 管理計畫之目的
2. 描述
  - a) 船隻類型及支援與補給船；
  - b) FAD 類型：錨定式（AFAD）、漂流式（DFAD）；
  - c) 部署 AFAD 及 DFAD 的報告程序；
  - d) 自 FAD 下網所回報之漁獲量（符合委員會對漁獲量及努力量作業資料之提供標準）；
  - e)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f)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g) 與其他漁具類型互動之考量；
  - h)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3. 制度性安排
  - a)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責任；
  - b)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c) 船主及船長對投放及使用 FAD 之責任；
  - d) FAD 之替代政策；
  - e) 回報義務；
  - f) 接受觀察員之義務；
  - g)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4. FAD 建造之規格與要求
  - a) 燈光明亮度規定；
  - b) 雷達反射器；
  - c) 可視距離；
  - d) 無線電浮標（序號之要求）；
  - e) 衛星傳送器（序號之要求）。
5. 適用區域
  - a)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船運航線、鄰近家計型漁業區域等。
6. FAD 管理計畫之適用期間
7. 監控及檢視 FAD 管理計畫執行之方式
8. 回報執行秘書之方式

## 附錄 6

### ICCAT漁業降低FADs對生態衝擊之指導方針

- 1) FAD 之表面結構不應被覆蓋，或僅以可能纏繞混獲物種風險最低的材料覆蓋。
- 2) 水面以下之部分應只包含非纏繞材料（如繩索或帆布）。
- 3) 設計 FADs 時，應優先使用生物可分解的材料。